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59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陳慕勤

被告 劉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649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5,015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9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智仁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惟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予原告，如被告未能如期清償，應依

01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15條之1規定，給付循環利息、違約
02 金及手續費。詎被告於113年5月2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
03 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原告遂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規
04 定終止契約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至113年11月14
05 日止，尚積欠共33,996元（含本金29,664元、利息3,118
06 元、違約金1,121元及催收費93元）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
07 未清償，爰依本件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
08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股份有
13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開戶申請書、客戶基本
14 資料表、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
15 表、本件信用卡契約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16 會函、會議紀錄、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公告、債權計算書、信
17 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9、67-74頁），被告經合
18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19 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，
20 堪信為真，故其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21 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23 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24 項之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
25 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
26 5%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
27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本件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
0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02 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0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5 書記官 薛雅云